

证券代码：83207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化学工业园化工大道 130 号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拟与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修理服务合同》，合同暂定价 15 万元，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结算为准。

详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13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化学工业园化工大道130号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

联系地址：武汉市化学工业园化工大道130号

联系电话：027-86308186

传真：027-8355119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